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黃暉涵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75

傳真：(02)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life0927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0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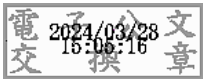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藥品嚴重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年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044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（並轉知所屬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094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臺灣藥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

裝



訂

線